

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救助寻
亲等救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平采磋商-2025-114)

甲 方: 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乙 方: 平顶山景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救助寻亲等救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景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2025 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救助寻亲等救助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救助寻亲等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14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救助寻亲等救助服务工作，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16 人。团队人员需能够胜任协助开展救助服务的能力，向甲方报备后开展工作。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这些服务人员办理工资、社保等事项，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团队人员应主动接受市救助服务中心组织的考核评估，评估的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主要服务内容：（1）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对开展服务团队内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2）甲方求助接待岗位 24 小

时值班值守，负责响应救助线索、接待救助对象、提供相应救助服务等，每班组至少 1 人。（3）协助甲方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特殊时期专项救助行动期间，每天至少开展街头主动救助巡查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并通过文字、影像等记录相关情况。（4）通过心理疏导、情绪安抚等方式，协助甲方工作人员为滞留受助人员或外地救助管理机构反馈的受助人员开展寻亲服务。每月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参与心理疏导、寻亲服务次数平均每月不少于 30 人次。（5）乙方服务人员应协助甲方完成救助对象的接送返回工作，因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乡救助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991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1%，金额为 109010 元；至合同期满，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金额为 69370 元；项目全部完成，待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 49550 元。

3. 服务完成度评审：

（1）评审（审计）报告内，若服务总体完成度为 85%-89% 的，甲方仅支付乙方 29730 元（合同总金额的 3%），差额部分乙方无权主张，视同违约金；

（2）评审（审计）报告内，若服务总体完成度为 90%-95% 的，甲方支付乙方 39640 元（合同总金额的 4%），差额部分乙方无权主张，

视同违约金;

(3) 评审(审计)报告内,若服务总体完成度为 95%-100%的,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49550 元(合同总金额的 5%)。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行收集。

3.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 对于给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不服从中心管理、经评估不适合开展救助服务的工作人员,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或退回。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 乙方

1.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有义务及时整改,整改期内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科学全面的救助服务工作实施

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 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做好离职补偿等相关手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5.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保障数据信息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因乙方工作人员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8%。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

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七、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8号院。联系人：李寅铭，联系电话：0375-6150106。

乙方：平顶山景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下王庄村002号。联系人：王广辉，联系电话：15637591001。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 合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均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375-6150106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18号院

李铭
印寅

乙方(章): 平顶山景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5637591001

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下王庄村002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 263796025148

王辉
印广

2025年 10月 31 日